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五年、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 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五九年四月四日在巴格达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文化关系，一致同意签订一九八五年、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一、教育、科研

第一条 双方互相聘请对方教师到各自大学作短期任教、讲学和研究，具体事宜将另行商定。

第二条 双方鼓励各自大学与对方大学之间建立直接的校际联系。

第三条 中方每年向伊方提供六个奖学金名额。

第四条 伊方向中方提供五个奖学金名额，为期一年。

第五条 双方交流教育机构发行出版的图书、教材、印刷品、出版物和教育研究材料。

第六条 双方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学术会议。

第七条 中国科学院同意通过两国文化合作途径与伊拉克大学和科学研究委员会进行学术交流，具体项目由双方通讯商定。

第八条 中国科技大学派代表团(三人)访问伊拉克。伊拉克

科学、教育机构派代表团(三人)访问中国。

第九条 伊拉克科学研究委员会生物科学研究中心愿同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在药用植物的研究及其治疗应用方面进行合作,并在研究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合作方式另行商定。

二、文化、新闻、艺术

第十条: 双方交换:

1. 图书、印刷品、刊物和出版物;
2. 文化和艺术方面的资料、印刷品;
3. 音乐磁带、唱片、幻灯片和影片。

第十一条 双方鼓励文化艺术界的专职人员到对方考察文化艺术教育情况。

第十二条 一九八五年伊拉克派一艺术团访华;一九八六年中国派一艺术团访伊。

第十三条 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举办艺术展览。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不定期地免费交换广播电视节目。

第十五条 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互派广播电视记者组访问。

第十六条 双方经协商派广播电视代表团互访。

第十七条 中伊两国通讯社根据签署的协议,在新闻通讯方面继续进行合作。

三、总 则

第十八条 根据本计划派遣团、组和人员以及落实交流项目,所需国际旅费由派遣国负担;接待国负担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和紧急医疗费用。

第十九条

1. 派出国负担展品运往接待国的往返国际运输费;
2. 接待国负担展品在其国内的运输费,并负担举办展览、展品

陈列布置和宣传费用;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以保证展品在展出期间的安全。

3. 展品运往第三国的运输费,由派出国负担;

4. 派出国负担展品的保险费。在展品遗失或损坏的情况下,为便于派出国向保险公司索赔,接待国负责向派出国提供必要的文件,并负担准备文件的必要费用;

5. 接待国负担一至二名随展人员在其国内的费用。

第二十条 本计划不排除增加任何旨在加强两国文化和教育合作关系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第三条和第四条中的奖学金人员的生活待遇,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文化部副部长

高教、科研部次长

吕 志 先

萨布里·拉迪夫·达乌德

(签字)

(签字)